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冠宇、侯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航天南湖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	指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古城公司	指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资产公司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晟合伙	指	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市、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雷达	指	利用电磁波探测目标的一种电子设备。雷达发射电磁波对目标进行照射并接收其回波，由此获得目标至电磁波发射点的距离、速度、方位、高度等信息
防空预警雷达	指	用于警戒、监视和识别空中目标，承担空中目标的预警探测任务的雷达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冠宇、侯顺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冠宇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南国置业要约收购、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国网英大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彩虹非公开、中粮糖业非公开、中矿资源可转换公司债、燕东微 IPO、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燕东微 IPO、筑博设计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科蓝软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美达公司债、泛海控股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冯晓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冯晓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

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于宏刚、杜鹃、刘铭哲、张尚齐。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中国电信 IPO、中国电建 IPO、中国国旅 IPO、兴源过滤 IPO、桂发祥 IPO、科锐国际 IPO、长城证券 IPO、筑博设计 IPO、中国核建 IPO、雷赛智能 IPO、三柏硕 IPO、长盈通 IPO、燕东微 IPO、佳力奇 IPO（在审项目）、科锐国际非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长城证券非公开、航天长峰非公开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杜鹃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豪科技 IPO 项目、中国电建 IPO 项目、东方网力 IPO 项目、中国茶叶 IPO（在审项目）、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卫星配股项目、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机重装重新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铭哲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雷赛智能 IPO 项目、中国茶叶 IPO 项目（在审项目）、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金凯生科 IPO（在审项目）、燕东微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尚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豪科技资产重组项目、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机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重装重新上市项目、航天长峰非公开等。在保荐业务

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5,293.529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辉华
董事会秘书	贺民
联系电话	0716-8185149
互联网地址	http://23s.fyjs.casic.cn/n15279683/index.html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得到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因申报基准日变更，本项目申请第二次内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因申报基准日变更，本项目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为：北京无线电所、古城公司、航天资产公司和南晟合伙。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航天南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04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04.73 万元、13,051.78 万元和 **15,680.8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32.28 万元、11,842.83 万元和 **15,419.8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依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满足下列科创属性标准：

1、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公司属于“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之“033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新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定位。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31,985.11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252,225.53 万元，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2.68%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 314 人，员工总数为 793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9.60% 。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含1项国防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是 ☐ 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53 亿元。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军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8%、97.82%和 **97.89%**，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单位 A 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5%、57.79%和 **55.70%**，主要系在军方客户体系中，单位 A 对防空预警雷达的需求较高，单位 A 对公司产品需求最大，公司对单位 A 存在依赖。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客户中保持产品竞争力并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或客户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军品合同价款采取军方审价方式确定。鉴于军方审价周期和最终审定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完成审价产品的差价收入并非均匀发生于每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审价结果既存在高于也存在低于暂定价格的情形，且不排除军方在未来年度对已审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暂定价格结算且尚未完成审价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11,610.75 万元、16,014.45 万元和 2,805.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5%、20.11%和 2.95%**。若上述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会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及主要收入来自老型号产品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

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老型号产品（2019年或更早年度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老型号产品包括已定型防空预警雷达整机及配套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老型号产品与军用雷达行业特点有关，防空预警雷达整机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对于军方客户已完成列装定型并批量生产的产品，列装批产阶段一般5-10年，在此期间内军方客户会持续产生订单需求，形成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2021年，公司部分新型号产品已实现销售。

如果公司的老型号产品订单需求下降，新型号产品研发进展较慢或实现批量生产速度较慢，可能会对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364.30 万元、13,632.76 万元和 **7,83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17.10%和 **8.22%**，**关联销售持续发生**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解决同业竞争的转移业务实现销售，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军工体系特点，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存在较多的雷达及配套装备需求，与公司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4,886.55 万元、4,085.59 万元和 **4,466.0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54%、8.32%和 **8.05%**，**关联采购持续发生**的主要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涉及的原材料或自制件采购以及基于历史合作、工艺水平、价格因素、业务资质等因素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其他服务。

基于我国军工体系特点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其中，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转移的产品预计未来 5 年年均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14 亿元，其他类型的关联销售占比预计保持相对稳定；除产品 D 涉及的三化插件外，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与北京无线电所发生的关联采购预计不再发生，其他类型的关联采购占比预计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整体来看，公司预计未来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交易类型将逐渐减少，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占比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形，关联交易总体规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但如果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不能有效执行，仍然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48.54	1.21%	10,368.13	13.02%	-	-
二季度	16,832.26	17.67%	11,058.33	13.89%	11,029.99	14.29%
上半年小计	17,980.80	18.88%	21,426.46	26.91%	11,029.99	14.29%
三季度	5,624.54	5.91%	22,988.32	28.87%	12,540.60	16.25%
四季度	71,639.29	75.22%	35,204.04	44.22%	53,592.82	69.45%
下半年小计	77,263.83	81.12%	58,192.36	73.09%	66,133.42	85.71%
合计	95,244.62	100.00%	79,618.82	100.00%	77,163.4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雷达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客户结算模式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09.40 万元、26,507.60 万元和 86,646.96 万元（原预计于 2022 年末收到的 64,484.43 万元应收账款，实际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收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9%、33.26%和 90.92%。受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采购计划性、周期性特征影响，公司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且部分收入在次年回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

公司与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在销售合同中一般未约定信用期，主要约定以分阶段付款或“背靠背”的形式进行结算，其中“背靠背”结算中，军工集团客户与最终用户一般在合同中也仅约定付款节点，未约定信用期。因此，按照公司与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的结算模式，一般不会对具体回款时间进行约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存货余额增加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93.64 万元、43,992.10 万元和 **44,172.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15%、27.20% 和 **23.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产品 D 系总体单位终端产品的配套产品，公司持续与总体单位的终端产品进行调试并产生成本，导致**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较高；另外，公司根据对市场的分析以及与客户深度沟通，预计产品 A 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备货和生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的雷达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生产流程复杂等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防空预警雷达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

2019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在明确“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目标。为了支撑国家军事战略目标的实现，国家将进一步推动军队信息化发展并促进信息战实力的全面提升，从而带动包括防空预警雷达在内的信息化武器装备的市场需求。因此，防空预警雷达行业符合国家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持续

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不断推出客户满意的产品，为维护国防安全做出贡献。在多年发展历程中，公司紧跟国家和全球技术发展潮流，不断更新迭代雷达产品相关技术，为提高国家雷达技术实力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软件化雷达、自适应抗干扰、目标分类识别、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相控阵天线设计和收发组件设计等领域的 7 类核心技术，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公司不断创新和升级产品的有力保障。

近三年，公司聚焦用户核心应用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研究，已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发展雷达模拟设备、空管雷达等产品，推动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产品、应用的升级，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拓宽客户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提升营造充分的发展空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装备及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拓展市场空间，增加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大为提升。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航天南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冯晓刚
冯晓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冠宇 侯顺
张冠宇 侯 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于宏刚
于宏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冠宇、侯顺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冠宇 侯顺
张冠宇 侯 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